

#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卫家庭〔2014〕68号

##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口计生委（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14年6月17日

#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4〕1 号）精神，从 2014 年起，我省实施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为贯彻落实此项政策，确保与已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结合，形成全省范围内城乡统一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根据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目标

1. 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生的人口，稳定低生育水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失衡。

2. 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

3.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 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银行、邮政等有资质的机构直接发放奖励扶助金，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 健全机制，逐步完善。逐步建立健全确保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 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 一方或双方为非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一方或双方曾经生育子女或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
3. 现存一个子女或农村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

## 三、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 （一）本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本人达到 60 周岁的前一年 3 月 31 日前（60 周岁以上的在当年 3 月 31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根据户籍情况，填写《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 2）或《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 3）一式三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一并交村

(居)民委员会。

(二) 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村(居)民委员会依据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进行审议,并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将讨论通过的对象名单在村(居)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七天,如无异议,村(居)民委员会在《申报表》上签注意见,连同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于4月15日前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入户核实,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政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七天,同时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无异议的名单发至村(居)民委员会公布,并于5月31日前上报县(市、区)人口计生局。

(四) 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经初步复核确认后,将奖励扶助对象名册印发至各村(居),在村(居)务公开栏再次公示七天,同时将奖励扶助对象名册、举报信箱、举报电话,通过报纸、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于7月15日前将无异议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提交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委托发放机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根据最终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建立个人信息档案。

(五) 省、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县（市、区）人口计生局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下一年度增减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汇总上报省、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设区市人口计生委要对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的审查质量进行监督，对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抽查，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并按照《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和结果要及时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对县级提交的奖励扶助对象进行核准，并进行质量抽查，同时将本省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名册提交省财政厅，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

#### （六）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年审

每年县（市、区）人口计生局要组织乡镇计生办对受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查验生存状况、证卡使用情况、奖励扶助金领取情况，同时按程序确认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因故未纳入本年度奖励扶助对象程序的，应纳入下一年度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对年内因死亡、再婚、户籍迁移等正常退出的对象进行注销；对再生育或已确认并发放奖励扶助金后又发现不符合条件的要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全部奖励扶助金。

#### 四、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和负担办法

（一）发放标准。对于奖励扶助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 2400 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二）负担办法。奖励扶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以上财政负担 80%（含中央补助资金），设区市和县级财政负担

20%。厦门市所需资金由厦门市自行承担。

## 五、奖励扶助金发放管理

奖励扶助金应按照专账核算和直接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委托银行、邮政等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账户中。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年8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具体委托发放办法由设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一）财政部门根据发放需要，及时足额将奖励扶助资金拨付到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监督委托代理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地方财政通过财政年报逐级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二）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和政策解释，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向财政部门提供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资金需求额度，及时掌握并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三）委托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操作规程，按照委托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并将财政部门拨付的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将建立个人账户和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严禁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性投资、融资活动，不得将奖励扶助金抵扣个人贷款或税款。

## 六、检查与监督

（一）省、设区市奖励扶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对奖励扶助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对奖励扶助资金

的到位、管理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二）利用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和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地（市）级、省级每年进行一次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及时反映专项资金落实的情况。

（三）推行村（居）务公开，对每次发放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予以张榜公布，并通过设立群众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和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对奖励扶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协调县以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奖励扶助对象确认、资金配套、资金发放、制度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建立观察员制度。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可以由民评代表兼任），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的、随机的监督检查，将结果直接报送省工作协调小组。

## 七、奖励及责任

根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对奖励扶助工作实行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要把奖励扶助工作纳入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追究地方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二）地方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取消省级补助，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不按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奖励扶助资金的，取消代理发放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工作要求

（一）各级领导对奖励扶助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本项工作纳入考核、评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要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以及安全可控的社会化的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公平、公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三）继续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把实施奖励扶助制度与对农村困难家庭子女义务教育的“两免一补”、“安居、致富、成才、亲情、保障”系列工程、“关爱女孩”行动、计划生育“三结合”、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贫困母亲、农村低保、造福工程、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向计生户倾斜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逐步形成更加完善的利益导向机制。

（四）将奖励扶助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做好奖励扶助资金的年度预算、决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奖励扶助工作经费。

（五）各地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下发的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规范制度运行的标准和程序，加强动态



管理。

（六）加大社会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计生家庭了解国家的奖励扶助政策，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做好基层干部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增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熟练掌握具体操作程序，切实履行职责。

（七）县、乡（街道）、村（社区）三级要分别建立奖励扶助对象管理档案，管理档案要保存本人《申报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现存子女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奖励扶助对象死亡证明及停发奖励扶助金通知等资料。

（八）建立信息汇报和反馈机制，各县（市、区）应建立奖励扶助对象的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定期向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和各设区市人口计生委办公室或计财科汇报工作进展动态、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的数字。省卫生计生委和各设区市人口计生委负责信息反馈、业务指导，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向国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信息交流。

## 九、工作实施步骤

奖励扶助工作分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一）奖励扶助政策宣传培训。市、县、乡采取召开会议、进村（居）入户、发放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实行奖励扶助政策的意义、内容、发放程序等。采取分级培训的办法对县、乡分管计生工作的领导、计生局局长、财务、统计、政策法规工作人员、计生协常务副会长、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计生专干、财政、代理发放机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二）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组织力量做好奖励扶助对象

登记确认工作。严格履行个人申报、村（居）民评议、逐级审核、三榜公布、省市复查、群众举报的登记确认程序。实行调查登记质量追踪和各级人口计生委领导及具体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调查登记和资格确认过程的社会监督，确保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透明、准确、公平、公正。

（三）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录入。由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将奖励扶助对象个人信息录入计算机，建立个案信息数据库。

（四）本年度奖励扶助金预算方案编制、上报。设区市人口计生委、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人数，按照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编制本年度经费需求计划，报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备案。

（五）奖励扶助金的发放、信息反馈和监督。代理发放机构按规定将奖励扶助金发放到每一个奖励扶助对象手中，并及时反馈发放信息。审计、监察部门对资金发放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下年度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上报。制定下年度奖励扶助金需求预算方案。

（七）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省、设区市工作协调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每年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整改提高。

附件：1.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基本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2.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3. 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 附件 1

#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对象基本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一、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具体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和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辞职、退职、开除人员不属于奖励扶助对象。

夫妻中有一方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符合条件的一方纳入。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系指从 1973 年国家开始实行“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生育的夫妻。

1973 年至 197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生育的夫妻，以 197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为依据向前追溯。

### （一）关于我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97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推行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原则。

1984年11月1日实施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生育二胎。

1988年7月1日《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修订为《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至今，推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生育二胎。

## （二）关于早婚早育及生育间隔政策的界定

对于早婚早育并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已领取结婚证的；未达生育间隔而生育二胎的，在其他条件也符合的情况下，可纳入奖励扶助对象。

## （三）关于收养问题

以1992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为界限：凡在此之前，收养子女或者过继子女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视为合法收养子女；凡在此之后收养子女的，必须符合《收养法》的有关规定，方为合法收养。

##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一）关于子女数的确认

本人及配偶子女数的计算应包括亲生子女（含死亡、遗弃、送养和夫妻离异后由原配偶抚养的子女）和非亲生子女（含收养、寄养的子女）。生育双胞胎、多胞胎的，以子女个数计算。

### （二）关于现存子女数的确认

现存子女数指本人及配偶的子女总数，扣除已死亡的子女数

后所剩余的子女数。

(三) 关于死亡子女数指未生育子女死亡的子女。

(四) 关于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数的确认

再婚夫妻再婚前后生育、收养的子女数应合并计算。但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不论再婚前生育或收养的子女是否在原家庭，其子女数分别计算，并根据女方或男方是否符合扶助条件，分别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实际生育的子女数计算。

四、出生于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年满 60 周岁

(一) 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

出生时间以本人身份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对于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二) 关于年龄时间的计算

奖励扶助对象年龄的计算，以达到 60 周岁的当年为准，不计月份。配偶双方应分别计算年龄。如果夫妇一方满 60 周岁，另一方出生于 193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只奖励符合年龄条件的一方，不奖励另一方。奖励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从 60 周岁起开始发放。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 关于户籍迁移变动

扶助对象户口在省内迁移，扶助金在迁出当年仍由原户籍地发放；次年及以后，按迁入地标准发放。执行国家政策户口从外省迁入且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列入奖励扶助对象；其他原因户口从外省迁入且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居住满五年后列入。

## （二）关于扶助对象退出

奖励扶助对象死亡的，在下一次发放时停止奖励扶助。奖励扶助对象因再婚、再生育、工作变动等变化，导致不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应自条件发生变化的下一年停止奖励扶助。

## （三）关于国有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企业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附件 2

#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照片		_____ 省（区、市） _____ 地（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村（居）小组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 性质	婚姻 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本人信息							年 月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 (含收养等)		男孩 _____ 女孩 _____		
夫妇曾经生育 子女情况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是否亲生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门牌号)							
奖励扶助资金委托发放单位							
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建立日期							
村（居）委会 评议意见							
乡（镇、街道） 审议意见							
县级人口计生 机构审批意见							
备注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 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照片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居委会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婚姻变动年月
本人信息							年 月
配偶信息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数	男孩 ____ 女孩 ____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 (含收养等)			男孩 ____ 女孩 ____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死亡年月	是否亲生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门牌号)							
奖励扶助资金委托发放单位							
奖励扶助资金个人账户建立日期							
居委会评议意见							
乡(镇、街道)审议意见							
县级人口计生机构审批意见							
备注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申报表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符合调查登记条件的人填报，由村（居）民委员会签注评议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镇（街道）。

符合调查登记条件的人应填写表头地址和个人信息（本人及配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户口性质、婚姻状况、婚姻变动年月、曾经生育子女数、曾经生育子女情况、现有存活子女数、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签字并填写填报时间。离婚、丧偶的，不填写“配偶信息”。

夫妇双方如都符合调查登记条件，双方分别填写各自的“申报表”。

具体项目填写要求如下：

在右上角照片区域粘贴本人近期标准 1 寸照片。

“性别”，填写“男”或“女”。

“出生年月”，填写出生具体年月。如 1940 年 2 月出生，则“出生年月”填写“1940 年 2 月”。

“公民身份号码”，据实填写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填写汉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下述情况之一：初婚、再婚、复婚、丧偶、离婚、其他。

“婚姻变动年月”，填写最近一次婚姻变动的年月。如 1991 年 2 月丧偶，则填写“1991 年 2 月”。

“夫妇现有存活子女数”，填写该夫妇目前存活的子女数，包括亲生（含送养、寄养、判随前夫或前妻）和收养的子女数。本项有两个格，第一格填写男孩数；第二格填写女孩数。

“夫妇曾经生育子女情况”，指该夫妇双方一生中总共生育的子女数，包括送养、寄养、已死亡、判随前夫或前妻的子女，包括收养的子女数。按子女出生日期的先后顺序编号，并逐行填写每个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死亡年月”、“是否亲生”信息。“姓名”，填写子女的正式姓名。“出生年月”、“死亡年月”，填写子女出生、死亡的具体年月。如1980年2月出生，则“出生年月”填写“1980年2月”。对现存活的子女，不填写“死亡年月”。“是否亲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本人及配偶亲生，本人亲生、非配偶亲生，非本人亲生、配偶亲生。

“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家庭地址（门牌号）”，只填写门牌号。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不包括区号）。

村级评议意见：“经审议同意申报”。

乡镇审议意见：“经审核同意上报”。

县级审批意见：“经核实同意审批”。

注：福建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参照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